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目 錄

一、議程表.....	P. 3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P. 4
三、提案表.....	P. 9

一、議程表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日期	時間	議程	地點		
112/8/29	10：50 ～ 11：00	報到	本校活動中心 1樓視聽教室		
	11：00 ～ 11：10	主席致詞			
	11：10 ～ 11：50	各處室業務報告			
	11：50 ～ 12：10	提案討論			
	12：10 ～ 12：20	臨時動議			
	12：20 ～ 12：30	主席結論			
	12：30	散會			

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教務主任】

- 一、依據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持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二、結合社區資源促進家長參與，強化親師生交流互動。
- 三、辦理教師成長進修研習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四、鼓勵教師研究發展，強化教師教學成效。
- 五、落實備觀議課及教室走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
- 六、鞏固學生基本學力，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 七、持續推動深耕閱讀，扎根語文教育。
- 八、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提供學生表現機會。
- 九、充實圖書設備與資訊設備，支援各項教學活動。
- 十、教務處本學期重要活動期程：
 1. 課後照顧班：112.8.30 至 113.1.18
 2.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作業開始：112.9.11
 3.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112.9.3(國 I)、9.10(閩客 I)、9.16(國 II、英)、9.17(英)、9.24(閩客 II、原)
 4. 五年級基本學力檢測：112.10.3
 5.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作業開始：112.10.23
 6. 定期評量：期中評量 112.10.31 至 11.1，期末評量 113.1.11 至 1.12
 7. 作業調閱：112.11.6 至 11.17、113.1.18
 8. 校內科學展覽比賽報名：112.12
 9. 休業式：113.1.19

【學務處：學務主任】

- 一、推展各項校外交流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學生多元文化學習。
- 二、積極策劃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充分提供學生多元表現空間。
- 三、辦理課後才藝班及假日與暑期游泳班，提升學生游泳技能及豐富課後生活。
- 四、配合教育局訂定之各項校外教學活動，並籌辦畢業生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多元活動學習知能，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

五、辦理校園安全演練和教師導護制度，加強校園巡視，處理相關偶發事件。

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加強放學路隊秩序，遵守交通規則避免事故。

七、辦理學生防災演練、防溺宣導活動，增進學生人身安全之觀念。

八、推動人權法治與品格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生活常規。

九、加強宣導及防治親師生性平、霸凌事件及家暴防治觀念，即時通報，適當處理，避免造成意外傷害，盡可能防止事件擴大。

十、強化校園師生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及能力，降低意外傷害事件，營造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

十一、推動師生運動休閒活動，加強各項團隊訓練，以朝精緻體育為目標發展。

十二、辦理校園環保教育及衛生保健宣導活動，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各項議題。

十三、辦理營養午餐供餐及營養教育，透過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以達到營養、健康、衛生之要求。

十四、持續各項防疫措施，校園整潔打掃、培養學生良好清潔衛生習慣。

十五、112學年度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

1. 學生課後才藝班：8月30日(三)至1月12日(五)
2.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全校
3. 防災演練預演：9/19(二) + 正式防災演練：9/21(四)
4. 一、四年級全身健康檢查，一年級心臟病篩檢：10月
5. 百齡都美盃籃球賽：十月(雙十連假)
6. 體表會會前田徑賽：10月(60. 100. 200. 鉛球. 壘球. 3-6+大隊接力)
7. 體育表演會預演：11月10日(五)(操場)
8. 體育表演會(雨備)預演：11月15日(三)(活動中心四樓)
9. 體育表演會：11月18日(六)11/20(一)補假
10. 士林區A群組學校體育交流活動(芝山)
11. 臺北市北區國小運動會(游泳)：12月4.5日
12. 臺北市北區國小運動會(田徑)：12月7.8日
13. 小農夫活動：11月(小田園活動開始)
14. 樂樂棒球賽：12/25-1/5月(5年級)
15. 健身操比賽：1月(3年級)

16. 牙齒口腔檢查:(2.3.5.6 年級)
17. 學生假日泳訓班: (9-11 月未定)
18. 各項宣導活動:(交通. 防災. 人身. 霸凌. 防毒. 防詐. 衛生. 環教.)
19. 教師研習:AED+CPR. (10/4)

【總務處：總務主任】

- 一、暑假進行「112 年度忠孝樓兒童遊戲場汰換暨迎曦樓、誠樸樓遊戲場修繕整修工程」已完工，「112 年屋頂防水統包工程(第 2 群)-格致國中等 4 校」(游泳池)預計於 10 月底完工。
- 二、游泳池屋頂除鏽防漏及熱泵更新工程已採影響學生作息最輕微之方式進行施作，但工期仍然會在學期間，還請各單位及各班老師協助提醒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總務處也會請廠商注意施作期間特別留意學童安全。
- 三、112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採購已於暑期間完成，請各位師長及家長與學童可以安心享用美味與健康的餐點。
-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課程。
- 五、恪遵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工程、勞務、財物等採購事宜。
- 六、強化文書檔案管理，增進行政效能。
- 七、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及管理，力求物盡其用。
- 八、持續加強校園綠美化，並朝節能減碳之目標努力。
- 九、支援各處室活動以達成校務發展之各項目標。
- 十、支持校園修繕與維護，提供師生優質的校園空間。

【輔導室：輔導主任】

- 一、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以積極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生活。
- 二、推動辦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暨性剝削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等各項宣導活動並落實執行。
- 三、提供完整的特教適性服務，持續進行特殊需求學生的轉介鑑定安置工作，以啟發學童的學習潛能。
- 四、積極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將持續與外部公益協會與基金會合作，為弱勢家庭提供物資及家訪慰問金協助。

- 五、規畫辦理校內相關研習，並鼓勵參加校外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與特教相關知能。
- 六、辦理學校日活動，為親師合作架起溝通的橋樑，並透過家長成長講座的辦理，以提升家長親職知能。
- 七、協助家長會會務與志工團運作，使在校務運作與處室業務的推動上，能發揮最大的助力，成為學校教育的最佳合作夥伴。
- 八、輔導室本學期重要活動預定時間：
- (一) 新生始業輔導：112 年 08 月 30 日
 - (二) 學校日暨升學博覽會：112 年 09 月 09 日(週六) 9:00 至 12:00
 - (三)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12 年 9 月 13 日
 - (四) 教師節敬師活動：112 年 9 月 25 至 28 日
 - (五) 協辦臺北市音樂比賽：112 年 10 月 25-27 日
 - (六)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112 年 11 月 22 日(線上)
 - (七)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2 年 11 月 29 日
 - (八) 特教體驗活動：112 年 12 月 14-15 日
 - (九) 歲末感恩活動：112 年 12 月底
 - (十) 宣導活動依各學年期程辦理；鑑定工作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幼兒園：幼兒園主任】

- 一、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已於 7/28 (五) 完成，本學年度幼兒園招收 172 名新生，編制 8 班，分別為中大混齡班 5 班（星星班、白雲班、月亮班、藍天班、彩虹班），中小混齡班 2 班（蘋果班、太陽班），2 歲專班 1 班（櫻桃班）。目前尚缺額 39 人。
- 二、本學期教師團隊依據教育部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共同編訂班級主題特色活動：太陽-小手玩創意、櫻桃-快樂上學去、彩虹-藝術家遇到數學家、白雲-玩具總動員、星星-小小藝術家、月亮-小手玩創意、蘋果-身體動一動、藍天-祕密花園…等主題，並定期發放班刊，期增進家長對幼兒校園生活的瞭解，維護良好親師溝通品質。
- 三、8/29(二)辦理全園學校日活動；進行各項園務說明及衛生保健宣導，會後進行親師座談並選舉各班家長代表。
- 四、持續辦理週五書香閱讀活動。
- 五、以主題教學活動為主搭配學習區，融入多元文化的認識。
- 六、各項議題—兒少保護、生活教育、禮貌教育、衛生保健、環保教育、品格教育、美感教育等融入日常教學活動中。
- 七、加強防災安全教育與演練，增進師生逃生應變能力。

- 八、強化幼兒體適能，每日規劃連續性 30 分鐘以上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 九、教保組和護理師每月依序進行腸病毒、空氣品質、口腔、視力、流感等防疫宣導活動。
- 十、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包括寒、暑假及學期中之課後照顧。
- 十一、配合辦理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各項補助作業。
- 十二、推展教育部、教育局、衛生局相關政令。
- 十三、幼兒園本學期重要活動

08 月 29 日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09 月 1 日 課後留園活動開始
09 月 13 日空氣品質暨腸病毒防疫宣導
09 月 21 日全國防災日災害演練
09 月 27 日生活教育宣導
09 月 28 日敬師活動
10 月 18 日口腔衛教宣導
10 月 25 日品格教育宣導
10/27、11/1 日、11/8 日校外教學活動
10 月 28 日承辦教育部基本救命術研習活動
11 月 18 日校慶體育表演會、11 月 20 日體育表演會補假
11 月 22 日視力保健宣導
11 月 29 日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宣導
12 月 13 日流感防疫宣導
12 月 22 日冬至搓湯圓
12 月 27 日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12 月 29 日歲末親子聯歡會
110 年 1 月 10 日冬季保健宣導
01 月 18 日課後留園活動結束
01 月 19 日休業式與小學同步放學

三、提案表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交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室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連署		
提案編號	01	提案類別	處室提案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人事室
案由	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				
說明	<p>一、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0119596 號函(附件 1)略以，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未規範機關首長 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為補強前述立法未完善之處，教育部函請本局督促公、私立各級學校修正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二、 依據上函，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第五點(附件 2)，提請審議。</p>				
辦法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如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即公告實施之。				
決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魏莉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nb56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19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
(26099097_1120119596_1_ATTACH1.odt)

主旨：請貴機關學校於本（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依附件建議文字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回復修正情形，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B號函辦理。
- 二、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未規範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為補強前述立法未完善之處，教育部函請本局督促公、私立各級學校修正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三、查市府人事處112年6月28日召開會議討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草案所擬略以，機關首長於機關內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工法之申訴案件，應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上級機關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



百齡國小 1120704



SCAA1123004623

案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另查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校長係由學校法人遴選並依相關法律聘任。

四、本局參考前開規定訂定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私立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為完善職場性騷擾處理程序，請貴機關學校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依附件建議文字修正貴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至線上表單（<https://reurl.cc/Rz6Kxz>）填復修訂情形。

五、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首長及本市公私立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首長、公立學校校長及私立學校校長
涉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

轄管單位	建議文字	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公立學校	本校校長（如為機關，請填機關首長稱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敘明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及一般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
臺北市政府轄管私立學校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學校法人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敘明私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及一般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範例，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前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前揭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一)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四)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五)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前揭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倘若前揭人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2)28817683#807

申訴專用傳真：(02)2883116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78900y@tp.edu.tw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九、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二、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者協助。

十三、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依性別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仍應依規定進行調查，不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八、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範例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範例為懲戒或處理。

十九、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一、本校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
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二、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三、本措施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